DEC052023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9201944 日期：2023年12月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财务经理，寻求以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附属于该EB-2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在先例决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所确立的三叉框架下未能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的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该决定的上诉，并驳回了随后四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等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以及一份日期为2023年6月26日的简短签署声明，其中她概括性地论述了其拟在美国担任财务经理的工作所具有的国家重要性。她声称自己可以成为"金融领域真正变革和改革的推动催化剂"，因此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一叉，该叉要求证明申请人的拟议工作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申请人的声明是新的，因为其日期晚于我们驳回其第四次动议的决定；然而，书面论证意见和签署声明均未提出可能改变该决定结果的新事实。申请人关于其拟议工作国家重要性的主张此前已提出，并已由本办公室充分处理。由于

申请人未提出有书面证据支持、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如上所述，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和"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203.5(a)(1)(i), (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主张她已履行举证责任，"以声明形式提供了工作邀请，该声明表明[非公民]将在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虽然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法律依据的引注，但我们注意到她引用了8 C.F.R. § 204.5(j)(5)的法规语言，该法规规定了适用于根据该法第203(b)(1)(C)条提交的跨国高管和经理申请的工作邀请要求。由于申请人并非寻求被归类为跨国高管或经理，所引用的证据要求不适用于其申请的审理。她未能确立我们因未在评估其是否根据Dhanasar框架第一叉确立其拟议工作的国家重要性时权衡该证据而犯错。

就申请人提出关于其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主张而言，其论点仅是对我们已在先前决定中考虑过的事实和问题的重新争辩。参见例如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复议动议不是一方当事人实质上提交与上诉时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并通过概括性地指称先前委员会决定存在错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尽管她概括性地声称我们因"未能考虑全部证据并忽视了相关文件"而在驳回其上诉时犯错，但她未指明我们在对记录进行上诉审查时忽视的任何具体文件或其他证据。无论如何，动议中提交至我们面前的决定并非我们的上诉决定，而是我们驳回其第四次动议的最新决定。她未具体主张我们的最新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或该决定基于我们发布时的记录是错误的。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原申请将维持被否决状态。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支持其重新开案动议的新声明，但她未提交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能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在我们发布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由于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该等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